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晓仑委托董事张继烈、董事朱元巢委托董事斯泽夫代为出席）），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斯泽夫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的召开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由于除三名独立董事（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外，公司其他六名董事（斯泽夫先生、张晓仑先生、温枢刚先生、黄伟先生、朱元巢先生、张继烈先生）均属关联董事，因此在对持续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三季报（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进行相关交易

（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构成关联交易，需成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在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向公司股东（不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提供意见。董事会决定由独立董事李彦梦先生、赵纯均先生、彭韶兵先生组成该独立董事委员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已实施完成。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XYZH/2011CDA302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节余 349,520,459.48 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刊登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该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9 年签署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未来几年继续进行。

因此，公司拟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2012-201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及《2012-201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并拟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2012-2014 财务服务框

架协议》。

上述全部拟签署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经批准后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于本次会议之后与东方电气集团及财务公司签订的《2012-201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2012-201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2012-201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以下统称“2012-2014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相关交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审议通过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公告作出必要的但不与本次董事会各项决议相冲突的修改（包括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的修改）；授权董事长斯泽夫先生或其授权的人签署有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1） 《2012-201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2） 《2012-201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3） 《2012-2014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包括该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处理持续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

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各自的建议年度交易上限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刊登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 2012-2014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相关事宜，并择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